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发改投审〔2025〕21号

关于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为综合提升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构建起“源头减排—管网输送—排涝除险”的综合排水防涝体系，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治理目标，同时优化路网结构，提高通行效率，同意建设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0-445102-04-01-624546）

一、项目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 DN200—DN400 给水管 6000 米，DN600—DN2000 雨水管 5660 米，新建 DN400—DN600 污水管 5330 米，新建电力排管 5431 米，新建通信排管 5487 米；配套建设淳美路等 5 条道路，新建路灯 321 盏，新建监控路口 3 个，新建 2 处地面停车场 25963 平方米，设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其中充电车位 80 个）。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4843.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16.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57.24 万元，预备费 1835.4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35.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地方债券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渠道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在项目实施中，请严格做好工程节能方案设计及相关实施工作，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2025〕130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2025]22号)、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出具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证明的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韩江新城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51022025XS0011S01号)、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估算评审意见》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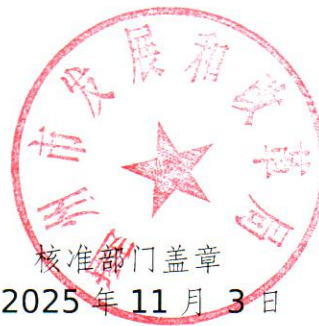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510-445102-04-01-62454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请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